

证券代码：002664

证券简称：长鹰信质

公告编号：2021-015

## 长鹰信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长鹰信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10月23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》，于2020年12月11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变更调整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方案的议案》，于2020年12月21日收到了首期股权交割款共计34,139.286271万元，占协议约定股权交割总价款（66,939.777万元）的51%。根据上述内容，公司将持有的控股子公司北京北航天宇长鹰无人机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宇长鹰”）51.8913%股权转让给“台州市优化升级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台州市产业投资有限公司、台州东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”（以下合称“受让方”），转让价款为人民币66,939.777万元，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天宇长鹰股权，天宇长鹰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。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指定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(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)的《关于拟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39）、《关于拟变更调整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方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50）、《关于拟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51）。

3月12日，公司收到控股子公司天宇长鹰的通知，天宇长鹰已办理完成相关工商变更手续，并取得了当地工商主管机关换发的新《营业执照》。同时按照协议约定，待工商主管机关出具标的股权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文件之日起五（5）个工作日内，受让方向公司支付剩余股权交割款，占协议约定股权交割总价款（66,939.777万元）的49%。

截止本公告日，公司已收到股权交割款尾款合计32,800.490729万元，分别为台州市优化升级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支付的股权交割款尾款16,400.245365万元，台州市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支付的股权交割款尾款8,200.122682万元，台州东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支付的股权交割款尾款

8,200.122682 万元，占协议约定股权交割总价款（66,939.777 万元）的 49%。至此，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全面完成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鹰信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3 月 18 日